

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

部门（地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1年 8 月 27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办理 事项机关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企业名称争议解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联系人：杜雨霏

联系电话：8222098

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二批）

部门（地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1年 8 月 27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办理 事项机关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计量纠纷的 仲裁检定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一条：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县计量行政 部门	县级

联系人：杜雨霏

联系电话：8222098